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听取辩护人意见通知书
(副 本)

××检未听辩通〔20××〕××号

(辩护人姓名):

犯罪嫌疑人×××涉嫌×××一案已由×××(侦查机关名称)提请我院审查逮捕/移送我院审查起诉。作为辩护人,如你对该案有具体意见,需要向检察机关反映,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×日内,与承办人预约时间或提供书面意见。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本通知已收到。

辩护律师:

×××× 年 × 月 × 日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听取辩护人意见通知书

××检未听辩通〔20××〕××号

(辩护人姓名):

犯罪嫌疑人×××涉嫌×××一案已由×××(侦查机关名称)提请我院审查逮捕/移送我院审查起诉。作为辩护人,如你对该案有具体意见,需要向检察机关反映,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×日内,与承办人预约时间或提供书面意见。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联系方式:

第二联 送达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八十条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，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、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（含附条件不起诉）案件，根据情况听取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意见时选择适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二联，第一联附卷，第二联送达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。